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2次会议上

鲁山县审计局局长 马文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9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围绕大局，持续加强对重大政策、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资金绩效的审计监督，确保审计有重点、全覆盖。同时，要突出问题导向，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注重结果导向，做好审计情况综合分析，加强对普遍性、易发多发问题的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由政府办牵头，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定期督查整改进度，狠抓整改落实。截至2021年11月底，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22项问题已整改到位19项，整改率为86.36%，还有3个问题因涉及资金规模较大，需逐步解决。通过审计整改，推动县财政局、水利局等4家单位制定或完善制度4项，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资金及时拨付、调整账目、上缴国库、收回或原渠道返还财政性资金2586.94万元。审计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刘鹏同志专门召开审计工作会，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县长、县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叶锐在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强调，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县委常委、副县长李丽莉召开县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听取汇报，要求各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积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二是审计机关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县审计局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推进跟踪监督工作，对照《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按照“见证见据”的要求督促报送整改结果，对账销号抓落实。针对责任部门单位要求及时梳理涉及的问题整改清单、落实责任到人、尽快完成整改。

三是注重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细化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的力量，完善了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跟踪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联动机制的效果，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四是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十分重视审计整改，明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层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指定负责人、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跟进、督促，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同时，积极从政府层面统筹协调，组织对涉及机制、制度层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推动完善制度，使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从健全制度上得到保障，减少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县本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预算编制不科学，精准度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年初预算安排不够科学精准，造成预算项目资金连年结余，涉及43个项目累计结转资金17833.59万元。二是预算编制经济分类未细化到款，造成实际支出中经济分类其他科目占比较高。）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一是县财政局编制2022年预算时，印发《鲁山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级部门2022-2024年财政规划及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鲁财字〔2021〕73号），加强基础信息管理，全县各预算单位全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并明确下一步将推进预算编制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推进财政预算项目库建设，将政府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

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结余资金中无法支付的部分，年底将作存量资金收回。

**2.预算资金利用效率还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执行率低。抽查21个单位2020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30个项目支出仅占下达金的9.57%。二是预算追加项目执行率低。抽查35个单位2020年度预算追加的85个项目支出仅占下达资金的6.96%。）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形成问题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后项目推进滞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专项下达较晚，项目实施需要评审招标等程序，导致当年资金不能有效支付等。

一是县财政局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加快项目推进，及时拨付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二是加强收入组织工作，协调上级财政部门足额调拨现金，保障项目资金支付。

**3.公务卡结算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公务卡支付比例过低，落实公务卡支付管理办法不够严格。在全县各预算单位2020年度在公务卡结算目录内实际支出中，公务卡支出仅占7.01%。）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支付业务的通知》，督促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公务卡支付相关制度。

一是要求各预算单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公务卡；

二是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应优先选择在有刷卡条件的商家进行消费；

三是对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公务卡消费，优先报销结算。

**4.国库资金暂付款不降反增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2020年底财政局国库资金借出款项余额91795万元，比去年增加了6378万元，上涨了7.47%。）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正在整改。

县财政局已制定暂付款清理消化计划。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是由于受历史形成暂付款金额过大，财政财力不足等原因，需要长期持续整改。

一是培植财源，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科学编制年初预算，把消化暂付款列入年初预算安排逐步消化；

三是积极争取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5.非税收入已取消收费项目余额未及时清理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问题主要是截至2020年底县财政局非税户暂存款中以往年度已取消收费项目未及时清算1225.47万元。其中县住建局定额站收取的社保保证金1024.10万元，风险积累金149.48万元，墙改办墙改基金51.89万元。）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一是定额站按照审计建议，逐一联系原建筑企业，对符合退费要求的建筑企业进行退费处理，对不符合退费要求的、无法与建筑企业取得联系的，待登报公示后，依法依规上缴国家金库。

二是墙改基金51.89万元已于2021年9月9日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国家金库。

**6.三公经费仍有压减空间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三公经费同比上涨。二是部分单位无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支付业务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是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是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列支经费，不得在对应科目以外的其他经济科目列支三公经费。

**7.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财政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造成预算资金闲置。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1737.67万元。文物保护管理所徐玉诺故居维护修缮资金18.5万元。二是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如县教体局及部分中小学购买设备等物资共计100.78万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费57.33万元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三是滞留应上缴财政资金15.12万元。其中梁洼镇卫生院6.07万元，县民政局9.05万元。）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一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一期尧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2020年受疫情影响，向国家文旅部申请并同意了延期整改，影响了整体项目的进度及资金拨付。目前核心区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已完成施工设计，已进入财政送审阶段，项目目前推进实施中。徐玉诺故居修复已制定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报送省文物局，2021年9月份开工实施，并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二是县教体局转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要求各中心校及中小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并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县教体局及相关中小学罚款1.2万元已上缴县财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2019年机构改革合并，2019年第一次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因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导致未执行政府采购，在2020年、2021年的食品安全抽检中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三是梁洼镇卫生院6.07万元以于2021年7月14日上缴县财政；县民政局9.05万元以于2021年7月9日上缴县财政。

**8.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大部分预算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摘要”记录事实不清，支出事项不明确等现象较为普遍。二是支出手续不规范。如县卫健委、县文广旅局等单位及其所属二级单位存在支出手续不完整、超限额使用现金等问题共计717.12万元。县澎河水库管理所由于会计工作失误重复列支差旅费1.04万元。）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一是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支付业务的通知》，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电子凭证“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的要求，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在录入支付申请时明确“经济分类”，详细标明“资金用途”，并依托即将上线的“预算执行一体化”系统，将支付业务纳入动态监控拦截规则。

二是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体局等单位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务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要求对不规范的原始凭证进行更正和补充。县水利局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财务行为，县澎河水库管理所重复列支差旅费已于2021年8月3日上缴县财政。

**9.部门决算报表不准确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单位部门决算数字与实际不一致。如县水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实际收入多3042.91万元，县教体局上报财政教育费附加决算金额比实际支出金额多150.37万元。）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决算审核和分析工作，严格按照预决算要求编制预决算报表。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1.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因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进度慢等原因未形成支出168.71万元。）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由于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2021年5月14日经县卫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发热门诊项目变更至观音寺卫生院进行建设。调整后的项目于6月15日开工建设，10月8日完工，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已拨付施工单位。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县房管局实施的鲁山县汇源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由于进展较慢，截止2021年3月31日，尚有4654.4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滞留在该单位。二是县中医院实施的鲁山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由于中医院搬迁等原因，截止2021年3月底，尚有9940.5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滞留在该单位。）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正在整改。

上述问题尚未整到位原因主要是受疫情、项目前期工作

等因素影响，一是县房管局汇源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年8月支付650.25万元工程款。

二是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2021年8月支付了设计费用20万元，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

**3.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3月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按照要求制定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二是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收取平顶山格林福工贸有限公司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6.57万元。已转入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但未纳入单位财务核算。）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一是县政府办已启动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工作。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经费32万元已于2021年7月列入县政府办年度预算，由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鲁山县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

二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6.57万元凭证由于2019年机构合并交接时遗漏，现已将原始凭证装订登记到位。

**4.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涉企保证金未及时退还。如经审计抽查张官营镇、观音寺乡、熊背乡等5个乡镇41个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共98.12万元未及时退还。县住建局2017年收取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项目保证金200万元未及时退还。二是房租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县供销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国有鲁山林场等20个单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未按照要求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0年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共计174.12万元。）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已整改。

审计期间指出问题后，上述单位立行立改，履约保证金与特许经营活动项目保证金均已退还相关企业，相关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均与租户签订了房屋租赁延期合同。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部分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主要原因是财政收支压力较大、资金调度紧张、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持续跟踪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整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治已病 防未病”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扛起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二是充分发挥审计整改的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分类管理+跟踪督办+重点督导”的审计整改机制。提高审计整改效率，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判，要求审计期间能够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整改的问题强化组织协调、合理分工、共同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系统分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和矛盾，建立健全规范预算管理，强化惩戒和教育，健全审计整改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建立防范和杜绝“屡审屡犯”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以更高的追求、更严的作风和更有力的举措，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审计贡献。